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85號

原告 呂欣庭
訴訟代理人 郭平貴
被告 呂金雀
呂菘核
許義和

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33,194元【計算式，以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乘以土地面積再乘以公告現值計算結果，面積 $3,055.85\text{m}^2$ ×公告土地現值 $2,814\text{元}/\text{m}^2$ ×原告權利範圍 $1/6=1,433,19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瑩萍